

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袍江开发区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对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的建设的工作，授权管理辖区内干部；

2、负责对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并代管斗门镇、马山镇、孙端镇及所属行政村；

3、受委托直接履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建筑业管理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辖区内的部分管理职权，及时将有关处理情况抄送市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4、负责辖区内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体育、民政、统计、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社会管理等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利管理等工作；

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袍江开发区管委会部门预算包括：袍江开发区管委会本级预算、及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服

务中心、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绍兴市科技创新中心、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管理处、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处、绍兴市袍江中心水利站、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绍兴市城北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等下属十一个事业单位。

二、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袍江开发区管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769.01 万元。

（二）关于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376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8.68 万元，占 92.8%；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 万元，占 3.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3.11 万元，占 3.5%；

其他收入 2.42 万元，占 0.1%；上年结转 4.8 万元，占 0.2%。

（三）关于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3769.0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6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5 万元，教育支出 14.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18.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4.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0.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98.1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1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9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249.9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63.76 万元，项目支出 1055.27 万元。

（四）关于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28.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8.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8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5 万元，教育支出 14.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03.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4.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0.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98.1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73 万元，商

业服务业等支出 81.7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1.8 万元。

（五）关于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28.68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 3961.06 万元减少 332.38 万元，主要由于从 2018 年起袍江开发区警务辅助人员的人员经费统一由市财政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81 万元，占 36.9%；公共安全支出 55 万元，占 1.5%；教育支出 14.67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 603.73 万元，占 16.6%；节能环保支出 114.52 万元，占 3.2%；城乡社区支出 330.71 万元，占 9.1%；农林水支出 98.17 万元，占 2.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73 万元，占 2.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75 万元，占 2.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79 万元，占 17.6%；住房保障支出 251.8 万元，占 6.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696.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641.7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招商引资经费、开发区对外广告宣传、客商接待费、质量强区、办文经费等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安排 2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大队治安费用。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开发区的禁毒工作。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14.67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换届选举后的村干部培训。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安排 88.97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人员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0.0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267.6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07.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济支出（项）安排 14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慰问金及重信重访等项目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04.52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人员基本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整治工作。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15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及房管所人员的基本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47.4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市政绿化管理处人员的基本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装修费用。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安排 98.1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水利站人员的基本支出及海塘日常养护支出。

（1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

支出（项）安排 102.73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质监站人员的基本支出。

（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安排 81.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人员的基本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627.79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城北国土所及孙端国土所人员的基本支出。

（2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地矿规划业务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15.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3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的基本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36.03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六）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78.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6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袍江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3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30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事权下划，袍江开发区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事权由袍江开发区

管理，涉及袍江名城阳光园公共租赁住房装修二期工程由袍江开发区实施。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13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30 万元，主要用于袍江名城阳光园公共租赁住房装修二期工程。

（八）关于袍江开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2.79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3.1%。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客商接待及日常来客接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经费有所下降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中心水利站水政渔业执法所需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袍江开发区管委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绍兴市城北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等 3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3.0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袍江开发区管委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80.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0.4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袍江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袍江开发区管委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68.2%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1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

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

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置、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建筑业方面的支出。

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

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